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名臣經濟錄卷四十五

明 黃訓 編

刑部 律例

進大明律表 宋濂

臣聞天生烝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罰以為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

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
稂莠而後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食苟
梗化敗俗之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
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
逮魏文侯師於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
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
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
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歷

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
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乂臣民孜孜弗怠其訓迪
羣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
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
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神禹見辜而泣
之心也惟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粲米中之沙礫
未忝中之稂莠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
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

今又特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於無刑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與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

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擬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俯伏闕

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懼稽首頓首上言洪武
七年月日具官臣等上表

講明律意疏

馬文升

臣伏覩大明律一款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
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
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
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不能講解不曉律
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

門遞降叙用欽此欽遵外竊惟國家大事莫先於刑獄
刑獄所重莫先於人命蓋以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
復續一女含冤三年不雨匹夫結怨六月飛霜以其冤
抑之氣有以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自古帝王莫不
慎之古舜典有欽恤之言周書有敬慎之戒下至漢唐
法家多取專門趙宋刑官設科取士皆所以慎刑獄而
重民命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膺天眷命奄有萬方臨
御之初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于五六為之弗倦以求

至當復命刑官重會衆律親御宸翰為之裁定務協厥中而於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刑官員多所用心而於律意務為講明鞫讞之際少有失平陰陽以和風雨以時而天下無冤民矣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徒流縱

有所枉為害未大至於人命一有所冤關係匪輕且如
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不造意亦難問擬
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在懷
挾私讎若因事到官但有答罪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
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鬪毆殺人若兩人相爭
互相毆打毆死一人則名鬪毆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
人於彼致命去處有意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
忽略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及官吏

因公事毆人至死本無私讎故勘情由而俱問斬罪者
有本係鬪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却擬
鬪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驗而問擬斬
罪輒取情真罪當奏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奸
其夫別項身死而問擬本婦因奸同謀殺死親夫凌遲
處死奸夫斬罪者其他以非為是以重作輕者非一查
得數年之間天下布按二司等衙門呈詳死罪重囚本
院并刑部詳擬明白大理寺復詳合律該科覆奏處決

幸蒙憲宗皇帝慈愛仁厚不忍殺人止令監著恭遇皇
上嗣登寶位重念刑獄屢下明詔強盜無贓仗人命無
屍檢驗者具奏定奪其節年原監該決重囚近日辨理
寬宥者亦多若使當時就令處決則含冤而死者不知
幾人矣其所傷和召灾者果誰之咎歟法司尚然則其
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矣此
皆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況府州縣官
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務多有不

能剖決問理而惟聽於主文之人蓋由巡按御史按察
司官按治去處不行考校之故也如蒙乞勅兩京法司
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司督令斷事理問
及浙江等按察司官并各府推官各要將大明律條熟
讀講解深明其意不許似前忽略置而不講其問囚之
時叅錯訊鞠務在得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尤須
原情定擬不許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辨明及
通行天下大小衙門并兩京部屬官吏各置大明律一

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仍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司官按治去處遵依大明律內事理從公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當奏請并降用者徑自具奏發落仍乞勅吏部行移法司將撥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刑以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刑進士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等衙門是亦前代刑官設科取士之意也庶使人精法律而刑鮮濫施之弊獄無冤抑而世底刑

措之美緣係講明律意以重人命事理未敢擅便謹題
請旨

申明刑罰疏

馬文升

臣竊惟為治莫先於德教輔治莫先於刑罰非德教無
以化導乎人心非刑罰無以懲戒乎奸宄故在帝舜之
世契敷五教而臯陶典刑以弼其教是知自古帝王之
御天下未有舍此而能致治者也洪惟我太祖高皇帝
膺天眷命奄有萬方當殘元入主之後法度廢弛之餘

以為刑乃輔治之具不可不明首命大臣更定新律以
一人心又命刑官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垂法萬世其
勸善癉惡之意無以加矣且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
於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重於強盜何則強盜之行執
兵持刃生殺在其掌握劫財奸淫操縱隨其意欲比之
叛逆之徒相去不遠所以強盜條云凡強盜得財不分
首從皆斬例該決不待時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亂而
輔治者也祖宗朝凡錦衣衛捉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

者俱奉綸音三法司錦衣衛於午門前當時會問明白
隨即具奏奉有欽依刑科三覆奏就行處決或有不待
三覆奏而處決者所以良善知所勸奸惡知所懲典刑
即正盜賊屏息至天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司禮監
官傳奉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
順三年為始每至霜降但有該決重囚著三法司奏請
會多官人每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為定例欽此蓋專
指律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際恐有冤枉故令三法司

會多官審錄即古帝舜欽卹大禹泣辜之心也恐強盜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既該決不待時何緣監至秋後處決因有前該傳奉欽依所以一向因循但係強盜不分贓之多寡情之輕重俱監至秋後與秋後處決之囚一同會審比及會審之時十死七八存者監禁日久翻異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情雖重而不決柔弱者俱作無詞情雖輕而行刑況處決之際因是囚衆多至日晚或至更深人多不見甚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之義且

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此則自此終無決
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盜與鬪毆殺人者為無異矣又
非歷代制律懲惡之意欲強賊之息得乎如蒙伏望皇
上今後凡錦衣衛官捕獲強盜綁赴御前引奏者乞照
先朝故事勅令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於午門前會問
明白追有贓仗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有欽依刑科覆
奏不必監候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亦要明
白上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辨明其三法司徑問強賊

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兇犯務在鞫問情犯明白贓仗
真正毋撓於勢要無拘於成案發大理寺審擬合律類
奏奉有欽依者刑科覆奏亦就處決庶有以正邦刑而
懲奸惡息厲階而安良善其律該秋後處決重囚照舊
會審恭惟皇上寬仁慈厚實同舜禹而臣猶以此言進
者蓋此時強盜恣肆劫財殺人全無忌憚比之往年大
有不同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往往有之若不將強盜
兇徒依律不時處決則恐厲階自此而生將來有不可

制之患矣況辟以止辟刑期無刑帝王之盛也強盜有犯不時處決餘賊知警是辟以止辟之意也蓋兵刑二事每每相須惡之小者以刑治之而有餘惡至於大雖兵加之而無益矣臣叨掌邦政弭盜安民乃其職任苟有所見事干國體不敢緘默緣係申明律意以弭盜賊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具題二十九日奉欽依是法司知道欽此

奏行問刑條例疏

白昂

本部等衙門會題前事先該委官監察御史王鼎署郎
中事員外郎楊茂仁項亨明署左寺正事左寺副朱華
呈各奉本部院寺劄帖弘治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節該欽奉詔書內一款法司問囚近來條例太多人難
遵守中間有行者三法司查議停當條陳定奪其餘冗
雜難行者悉皆革去欽此欽遵備將法司歷年見行及
申明問刑條例查出開呈以憑會議等因奉此依奉查
呈前來會同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閔珪等

大理寺卿等官王軾等通行查議停當除冗瑣難行遵奉明詔革去者不開外將情法適中經久可行者條陳上請定奪等因開坐具題奉聖旨你每還會同各該衙門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同吏部等衙門太子太傅尚書等官屠瀟等將前項條例查照明白再加議處停當理合開陳具奏伏候命下之日刊行內外問刑衙門問擬罪囚悉照此例施行永為遵守等因開坐具題奉聖旨是有點的六條還再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續

該本部等衙門會同將今奉欽依點出六條舊例再議明白具題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奉聖旨都照舊行

論條例 尹直

予觀問刑條例蓋弘治中尚書白昂等所定擬朝廷初亦慎重詔諭詳審至於再三然諸大臣刑名欠精不無窒礙如殺一牛罪至罰十行之數月邊將奏稱軍需缺乏蓋牛禁過重人莫敢殺皮骨筋角無處可買朝廷悔而難改乃諭東廠官校莫加刺訪以此益見祖宗之法

不可少更更則有弊

瑣錄

定律令之制一 丘濬

臣按漢之律百有餘萬言可謂煩多矣而大辟之刑至千有餘條視成周時蓋數倍焉元成之世竒請他比又日益滋多成帝下詔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省約者可謂知所先務矣所謂竒請他比者竒請謂常文之外別有所謂以死罪也他比謂引他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分破律條妄

生端緒舞弄文法詆文致意所欲生即援輕比意欲其死即引重例上不知其奸下不測其故此民所以無所措手足網密而奸不塞刑繁而犯愈多也我朝律文比前代為省約其條止四百六十其死罪止二百二十用之百餘年于茲其中固有不用者矣未聞有所增加也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者也歲月既久積累日多朝廷未聞公有折衷是以刑官猶得以意為去取伏乞特下明詔如漢人所云者命在廷大

臣及翰林儒臣會三法司官將洪武元年以來至於成化丁未以前事例通行稽考會官集議取其可為萬世通行者節其繁文載其要語分類例條以為一書頒布中外與大明律並行其成化丁未以後有建請者或救時弊或達民情則別書之以俟他日裁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為奸矣

定律令之制二

丘濬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為九章後

世作律者本以為宗劉劭行漢律為魏律賈充叅魏律為晉律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本朝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以近代比例之繁奸吏可資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聖祖親御翰墨為之裁定明年書成篇目一準於唐之舊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擬

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為十三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其後以其比類成篇分合無統復為釐正定為吏戶禮兵刑工六類析十八篇以為一十九約六百六條以為四百六十析戶昏以為戶役昏姻分鬪訟以為鬪毆訴訟廢庫一也則分廢牧為兵倉庫於戶焉職制一也則分公式於吏受贖於刑焉名例舊五十七條今止存其十有五賊盜舊五十三條今止存其二十八名雖沿於唐而實皆因

時以定制緣情以制刑上稽天理中順時宜下合人情
立百世之準繩為百王之憲度自有法以來所未有也
且又分為六部各有攸司備天下之事情該朝廷之治
典統宗有綱支節不紊無比附之勞有歸一之體吏知
所守而不眩於煩文民知所避而不犯於罪戾誠一代
之良法聖子神孫所當遵守者也然臣於此竊有見焉
蓋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
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

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今法司於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碍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碍而所司偶因事有所規避遂為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勅法司自時厥

後內外法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碍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定律令之制三

丘濬

臣按冬曦之言謂立法貴乎下人盡知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請更定科條直書其事毋假文飾以其准加減比附量情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切中後世律文之弊臣愚以為今之律文多蒙於唐唐之律則

蒙於隋也冬曦所論者雖曰隋唐之失然自隋以至於
今古今一律竊考今律為卷十三為條四百六十必欲
不簡其科條不飾其文義惟直書其事顯明其義用世
俗淺近之言備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
即實以書明白著其文曰該得某罪該杖幾十所加者
何罪所減者何罪使天下有目者所共見有耳者所共
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即了其義不待思索議擬而皆瞭
然於心目之間昭然於見聞之頃則民知所趨避不陷

於機穽矣說者若謂祖宗成憲不敢有所變更臣非敢
欲有所變更也特欲於本文之下分書其所犯之罪所
當用之刑或輕或重或多或少或加或減皆定正名皆
著實數使讀律者不用講解用律者不致差誤爾倘以
臣言為可采乞命法官集會儒臣同加解釋標註其於
四百六十之條不敢一毫有所加減惟於卷帙稍加增
耳夫制為一代之律以司萬人之命垂萬世之憲非他
書比今天下書籍支詞蔓語費楮何啻千萬顧乃於律

書簡約如此無乃詳於古而略於今重乎詞而輕乎法哉迂儒過慮死罪死罪伏惟聖明矜察

定律令之制四

丘濬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宗更其目曰勅令格式所謂勅者兼唐之律也我聖祖登極之初洪武元年即為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有不能通

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意而不犯哉民既難知是啟吏之
奸而陷民於法朕甚閔之今所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
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
刑天下果能遵令而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亦不難致茲
命頒行四方惟爾臣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
初入關約法三章唐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同一意
也至六年始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造律文又有洪武
禮制諸司職掌之作與夫大誥三編及大誥武臣等書

凡唐宋所謂律令格式與其編勅皆在是也但不用唐
宋之舊名爾夫法者刑之法也令者法之意也法具則
意寓乎其中方草創之初未暇詳其曲折故明示以其
意之所在令是也平定之後既已備其制度故詳載其
法之所存律是也伏讀皇祖訓告之詞有曰子孫做皇
帝時止守律與大誥而不及令與諸司職掌於刑部都
官科下具載死罪止載律與大誥中所條者可見也是
誥與律乃朝廷所當世守法司所當遵行者也事有律

不載而具於令者據其文而援以為證用以請之於上可也此又明法者之所當知

題律例事宜

王恕

臣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敢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揆之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略舉一二昧死妄言伏望聖明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人易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臣惟姦盜凶德也凡人有一於身人皆賤之恥與為伍況堂堂清朝豈可容此等無恥之徒承襲世祿而玷辱聖化乎切見軍職中間守分盡職者固多而為姦作盜者不少且姦與盜名雖不同實則相等查得見行事例軍職犯縱容及抑勒妻女與人通姦者俱照敗倫傷化事例革職為民許令應襲弟男子姪替職其犯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產者法司因無事例止照常例發落仍令還職實是玷辱名爵有

傷風化如蒙准言乞勅該部同三法司計議除已發
落外合無將今後軍職有犯竊盜掏摸搶奪盜官畜
產者如律罪之亦照敗倫傷化事例革職為民許令
應襲弟男子姪替職如此則世祿及忠良之士在官
無凶德之人矣

一件抑勒為娼事伏覩大明律內一款抑勒妻妾及乞
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不坐並離異歸宗其抑
勒子孫之婦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欽此竊照有等

無廉恥之徒抑勒妻妾及乞養女并子孫之婦與人
通姦討錢使用其妻妾及乞養女并子孫之婦堅執
不從被其逼打不過纔方將情具告法司因見不曾
成姦律不該載止坐不應杖罪仍令婦人隨住切詳
此等婦人思係良家不肯從伊為娼志節貞潔誠為
可嘉今既告到官意脫免污辱若未曾成姦仍令隨
住彼不得志仍前抑勒稍有不從輒加捶楚以此婦
女剛強不屈者必至死地柔善軟弱者終被污辱實

是敗壞人倫有傷風化如蒙乞勅三法司計議合無
將今後但係抑勒妻女及乞養女并子孫之婦與人
通姦雖未成姦取供明白就令婦女離異歸宗若婦
女誣告亦依律罪之如此則凶徒不得肆姦而良善
庶免污辱矣

一件囚人納紙事照得法司見行事例除真犯死罪竊
盜并逃軍逃匠不納紙劄外其餘一應囚徒各納紙
一分入官切詳立法初意蓋謂逃軍逃匠逃囚多是

窮苦小人以此免其納紙今照報效義勇民壯舍餘
勇士力士人等名雖與軍不同其實與軍一般操備
征進為事一般照例發遣守哨法司因見前例不曾
除豁亦令納紙未免破費盤纏實是窮苦不堪及有
一家同居人口被人牽告三兩口在官者有之五七
口者亦有之發落之時每人各納紙一分且民紙一
分直銀三四錢官紙一分直銀一兩富實者固不為
事貧難者從何措辦甚至傾家破產鬻男賣女若此

窮苦實可矜憐如蒙准言乞勅三法司計議合無將
今後問擬在逃報效義勇民壯舍餘勇士力士人等
俱照逃軍事例免其納紙及一家同居人口有犯不
分人數多少只令納紙一分如此則窮苦小人不致
失所矣

一件囚徒會赦事伏覩景泰二年五月初二日詔書內
一欵官吏軍民人等為事問遣運米做工等項悉行
放免欽此該衙門因見詔書不曾開有煎鹽炒鐵克

軍伴儀從膳夫之類止運米做工等項放免却將煎鹽炒鐵之類仍前拘後切詳運米做工與煎鹽炒鐵等項囚徒俱係犯該徒流并雜犯死罪人數止是一時發落有此頭項不一矧詔書明開運米做工等項竊恐煎鹽炒鐵之類亦在其中若止將運米做工囚徒放免其餘煎鹽炒鐵等項不行放免非惟有違詔書事意且使囚徒不得均霑曠蕩之恩况煎鹽炒鐵等項多是窮苦軍民在工日久未免逃躲及至挨拏

又不出官工役處所既不得其出力原籍原衛又不
得伊當差兩相擔閭俱不得用徒有虛名實未便益
如蒙准言乞勅三法司計議合無將曾經赦煎鹽炒
鐵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囚徒悉與運米做工等項
一體放免如此則赦無彼此之分囚徒沾均一之恩
矣

一件除奸革弊事切照在京五府并各衛軍職官員俸
糧折支銀絹椒米等物每季俱係各衙門差委指揮

千戶等官赴內府總領出外分散中間有等無知委
官不以錢糧為重惟務貪圖肥己多方侵漁略無忌
憚有指以置買物件而侵欺者有假以抵換私債而
剋落者或見彼軟弱而全不給與或因人不在而就
不送還宿弊百端難以枚舉及至事發到官依法追
問却乃展轉支吾不服招認錢糧被其侵剋官府被
其攪擾蓋緣給散之際無有文職糾察照得例年賞
賜軍士冬衣布花俱差給事中御史并戶兵部官親

臨該衛眼同委官逐一唱名給散以此委官無由侵欺軍旂受其實惠弊源既塞詞訟自息此法最善實為便益如蒙准言乞勅該衙門計議合無今後每季關領軍職折俸銀絹椒米之時照舊各差委官赴府關領到衛仍照給散冬衣布花事例差給事中御史并戶兵部官分投督令委官將銀兩數分鑿成塊絹布每分網作一束椒米每分包作一處如法封記眼同委官逐一唱名給散如此則侵欺之弊可革而告

許之風自息矣

一件僧道犯罪事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僧道犯罪曾經
決罰者並令還俗欽此切照法司日逐問過僧道但
犯一應大小罪名不分故失并曾否決罰者悉令還
俗其僧道官有犯因見律不該載止照常例運糧運
灰等項發落仍令還職臣惟僧道官主典教門表率
叢林比之僧道戒行尤宜精嚴持身尤宜端謹僧道
有犯既令還俗僧道官有犯豈可仍令還職且人誰

能無過若將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致罪并犯罪不
曾決罰僧道一槩令其還俗竊恐禁網太密下無全
人如蒙准言乞勅該部三法司計議除已發落外合
無將今後僧道官并僧道有犯公罪并過誤犯罪及
因人連累致罪者俱照常例運糧運灰等項發落仍
令還職復業其犯奸盜詐偽并一應故犯罪名俱照
常例運糧運灰決罪等項發落不分僧道官與僧道
一體罷職還俗如此則事例得適中之宜僧道無故

犯之徒矣景泰五年九月初日題奉聖旨三法司計

議停當行 介菴奏議

陳脩省疏 何喬新

節該太監章闕傳奉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為災南京又

奏大風雷雨之異朕當檢身飭行祇謹天戒爾文武百

官尤當各加脩省勉圖報稱毋事因循各衙門政事有

缺失當舉行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說欽此欽遵臣等備

員法司所掌者刑所講者律不敢泛及他事竊惟刑律

之制肇自虞之象刑其後夏有政典商有官刑周之三
典以及漢唐宋而律書日繁我太祖高皇帝肇造區夏
本諸欽恤之心旁採漢唐之制定大明律以為輔治之
具輕重適中度越前代矣列聖相承因時制宜又有事
例以輔律之不及內外法司遵守惟謹迨今百有二十
餘年固敢違越然律文深奧百司官吏講解未明或以
一字之文而害一條之義及其引律斷罪往往有乖律
意承訛踵謬不知其非此乃有司因襲之弊非聖祖制

律之本意也夫律意不明則刑罰不當刑罰不當則民有不得其死者矣臣等謹條今之擬罪有當改正者于後伏乞聖明裁處叅酌輕重著于典章頒行天下永為遵守臣民幸甚等因具本奉聖旨這本恁還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欽此欽遵會同都察院右都御史屠等大理寺卿馮等詳議得凡告子孫及子孫之婦不孝并監臨官因公毆人至死及因事威逼人致死律例甚明近來有司遇有告子孫及婦不孝者不問虛實

即坐重罪因公毆人致死者雖不曾用慘酷刑具俱作
酷刑官員起送吏部奏請降調愚民或因忿爭小故致
令自盡者俱坐以威逼致死此皆有司因襲之弊殊失
律意合依本部所擬改正通行內外法司永為遵守庶
幾不失聖祖制律之意其邊遠充軍江南等處發西北
衛分江北等處發東南衛分律有坐定地方但近年兵
部奏稱內外法司問該充軍人犯俱要就近編發以便
勾取合無照依見行事例發遣中間有係降人等類者

或發兩廣雲貴衛分充軍以防意外之虞其言國初定律之時鈔重而物輕經今百有餘年鈔輕而物重要將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估鈔四十貫揆之時估固為有理但銀錢估鈔行之已久合仍依原估其他一應貨物委有估計失當臣等再行斟酌計議務在輕重得中另行具奏定奪緣節該奉欽依還會都察院大理寺詳議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今將議過緣由開具謹題計開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註云須親告乃坐又一
款其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子孫之婦者各勿論欵
此竊詳律意蓋謂祖父母之於孫父母之於子天性
之至親也子孫孀戾至於毀罵故坐以絞然恐人誣
告致罪故曰須親告乃坐謂之親告乃坐者以見他
人雖告不坐也近見問刑衙門遇有祖父母父母告
子孫及子孫之婦罵者不問虛實輒坐以絞是乃親

告即坐非親告乃坐矣使凡親告即坐何以有誣告
子孫之律乎凡人之誣告子孫及子孫之婦者多出
於愛憎之偏有因後妻之譖而憎前妻之子者有溺
愛少子而惡其長子者有欲奪孫之貲產以歸其子
者有憎其孫遂及其婦者使親告即坐則雖恭順如
薛包孝友如王祥者父母一有誣告將不免於死況
其他乎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若祖父母父
母告子孫及子孫婦不孝者必須追究得實然後坐

罪如律若祖父父母父母偏私誣告仍依誣告子孫律擬斷庶無乖聖朝制律之意而克全天性之恩矣

前件會議得合依所擬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徵埋葬銀一十兩若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若於人臀

服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盡者各勿論
欽此查得見行事例各處有司及問刑官有用腦箍
夾棍烙鐵闌馬棍等項酷刑官員問罪起送吏部奏
請定奪或降雜職或廢為民蓋所以懲戒殘忍之徒
也近見內外官司或因督理公事或因考訊獄囚依
法決打致死人命者問刑衙門一槩議作酷刑黜罷
殊與律例不合且鞭作官刑扑作教刑自古有之但
不當肆為殘忍以毒其民耳若因公事決打致死輒

黜為民非律例之意也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有犯除腦箍夾棍烙鐵闌馬棍等項慘酷刑具及於虛怯去處毆打致死者照例問罪為民其餘如因公事或笞或杖於臀腿去處決打致死者各依本律科斷不在起送降調之例庶於情法得中 前件會議得合依所擬

一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款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追埋葬銀一十兩欽此竊詳律意蓋謂諸色人

等或逼取田園或強索財物或見愚弱而恐之以罪
或因其卑賤而脅之以威其人畏威懾勢以致自殺
者坐以前罪仍追埋葬之貲給與死者之家近見街
市愚夫愚婦或一時語言忿爭或偶因酒醉戲罵本
無用威挾勢凌逼情由而愚民輕生輒便自盡者官
司往擬威逼罪名追給銀兩殊非律意其罪雖止於
杖然監追銀兩有力者隨即送官貧窘者淹禁連月
甚至於鬻子女典房屋而後完納深為可憫合無通

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此等囚犯研審明白果
係因事威逼人致死者依本律科斷若因一時忿爭
或因醉戲謔互鬪等項致人輕死自盡別無逼迫之
情者止依不應毆罵人等項律條科斷不必追銀庶
幾情法相當而死生無憾 前件會議得合依所擬
一伏覩大明律邊遠充軍條內開江南并浙江江西等
布政司府分發定遼山西等都司所轄衛分充軍江
北山西陝西等布政司府分發廣東廣西等都司所

轄衛分充軍竊見近來編發充軍囚犯不分南北多發西北邊衛充軍蓋以西北用兵故欲填邊衛也然此等囚犯多是原問斬絞罪名饒死及一應奸頑梗化輕於犯法之徒往往隨到隨逃仍復為惡雖有仍問死罪處決之例然逃者接踵終不知警況中間又有原係戎狄種類諳知邊情慣習夷語恐其乘隙逃入敵中為之謀主啓釁邊陲不可不防漢之衛律宋之張元可為永鑑合無今後編發充軍囚徒仍照律

內所定地方原係北人者編發江南衛分原係南人者編發江北衛分庶可革其屢逃之弊亦可免意外之虞 前件會議得充軍囚犯就近編發照兵部見行事例中間係戎狄者發兩廣雲南貴州充軍

一伏覩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贓科罪者律也律一定而不易以贓估鈔者例也所以輔律可隨時損益之但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

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錢即坐絞斬罪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繩之然非祖宗制律之本意查得正統成化年間都御史陳智監察御史李志剛等各有論奏或欲照依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今時估常人盜銀一兩即坐絞罪合而論之賊輕罪重者似過於刻賊重罪輕者似失於縱況陳智等擬奏時估止稱銀兩銅錢而貨物因之及其後估計貨

物雖有定規一向遵行就中輕重失倫者亦多如綿被一件值銀不過七八錢乃估以一百貫金一兩值銀不下五六兩止估以一百六十貫大車一輛值銀十餘兩而以七十貫估之柴草一大車值銀五六錢而以一百貫估之其他估計失常者不可枚舉依此論罪刑罰豈能得中合無今後估計鈔貫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其餘馬騾等畜并諸般貨物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斟酌估計務

在合乎人情宜於時俗定擬停當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遵依折錢擬罪庶幾得輕重之中而不失制律之意矣 前件會議得銀錢估鈔照舊其餘貨物另行估計弘治二年九月十八日刑部尚書何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聖旨這本內罵祖父母父母一條係干倫理還著吏部會同戶禮兵工四部及通政司六科再詳律意講明來說其餘准議欽此 水東日記

名臣經濟錄卷四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名臣經濟錄卷四十六

明 黃訓 編

刑部 論奏

論韓國公冤事

代虞部郎中
王國用作

解縉

臣聞君親無將春秋誅意臣子事嫌於不軌固天下之所共誅幽明之所同憤者也然於事嫌不軌之中辨析幾微之際此禍幾之所不測骨肉之所難言者惟明主

能察焉竊見太師李善長與陛下同一心出萬死以得天下為勲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皆被寵榮人臣之分極矣志願亦已足矣天下之富貴無以復加矣若謂其自圖不軌尚未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揆之事理大謬不然矣人情之愛其子必甚於愛其兄弟之子安享萬全之富貴者豈肯僥倖萬一之富貴哉雖至病狂亦不為矣善長於胡惟庸則姪之親耳於陛下則子之親也豈肯舍其子而從其姪使善長

佐胡惟庸成事亦不過勳臣第一而已矣太師國公封王而已矣尚主納妃而已矣豈復有加於今日之富貴者乎且善長豈不知天下之不可倖求取天下之百戰而艱危也哉當元之季欲為此者何限莫不身為麤粉覆宗絕世能保首領者幾人哉此善長之所熟見也且人之年邁摧頽精神志慮鼓舞倦矣偷安苟容則善長有之曾謂有血氣之強暴感動其中也哉又其子事陛下託骨肉至親無纖芥之嫌何得忽有深讎急變大不

得己之謀哉凡為此者必有深讎急變大不得已而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脫禍圖全耳未有平居晏然都無形跡而忽起此謀者也此理之所必無也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則殺人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欲哉今不幸以失刑而臣懇惻為明之猶願陛下作戒於將來也天下孰不曰功如李善長又何如哉臣恐四方之解體也且臣至疎賤非不知言出而禍必隨之然恥立於聖明之朝而無一諫諍之士始者側聽私室引耳朝

端意謂羣臣豈無忠智左右近侍必有為陛下言者公
卿大臣必有為陛下言者臺諫御史必有為陛下言者
而事枉寃延今未已羣臣杜口竟無一人為陛下言之
者臣所以忘其疎賤冀陛下萬一感悟臣甘就鼎鑊無
所復恨矣

考校錢糧封事

鄭士利

前月九日欽遇陛下渙發德音廣開言路此二帝三王
之盛舉也側聞邇來中外臣民大有所陳惟考校錢糧

事未有言者意者當陛下赫怒之餘故人容容各自重
耶不然何其宜言而不言也臣草野布衣聞見淺近政
事之得失生民之利病臣焉能知惟考校錢糧得聞一
二諺所謂耳聞不如目見向非臣兄士原為先任懷慶
府同知考校錢糧事斷發工役臣亦蓋不知也自詔書
之下臣欲言之久矣特以臣兄之故恐陛下以臣為假
公營私者不敢言欲進復退者累一月既竊自念以為
當陛下求言之急豈惡直言之士若乃畏首畏尾避嫌

千百卷宗攢於一冊牽查照算豈無錯誤故曰寸寸而度之至丈必繆銖銖而數之至石必差是以必須空印無弊也向使有司官吏欲偷盜那移埋沒作弊當預於本處文卷補完然後赴省部攢造豈不藏鋒斂鍔便且易邪又何必欲空印旋補而旋生弊也又況出納錢糧各州府非奉省部不敢專擅一絲一毫之出入其原皆出於省部故省部卷中所有府州文卷不能損也府州文卷所無省部卷中不能益也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

特散漫於各卷未之歸一查照攢造之間不能無誤空
紙所以為誤差錯之設無弊也且各省府至戶部里路
遠者半年餘近者亦不下半月偶有差錯理須扣換填
補若待復至本處衙門用使印信即非旬日可及省部
置局督併攢造有如星火若爾展轉迂迴豈不大誤事
邪是以必須空印無弊也今行移文書除張縫中印信
外後面必有年月年月之傍必有註語然後官吏僉押
於年月註語之間用使印信今考校文冊下面張縫印

信雖多而後面年月之旁註語已定又止一印信向使
掾典欲假此空印行移文書潛謀不軌下而張縫固有
印信可徵而後面年月即無印信又無封皮不知復可
作何行移而何處不曉法律舖兵便與承接遞送而何
等庸愚官吏輒使憑信與之施行空印之不可以行移
遞送而明矣臣竊迹前世興亡之故大抵親賢臣遠小
人以興而親小人遠賢臣以敗未嘗以空印也空印之
不能為國家患益明矣陛下以天縱之資日月之明豈

不燭此情理然而盛怒未解者意者左右之臣未嘗以此言進歟臣愚竊以為考校官吏止可坐之以不勤之罪而不當坐之以重罪也況所犯在律令頒行之先乎空印既不可以行移文書又不可以那移作弊免死杖一百工役終身前此復有充軍者假使偷盜那移潛謀不軌不審陛下復加之何罪陛下必欲禁革空印不過罪一二人下半紙詔書明諭天下使天下後世之人知懼而不敢犯足矣何必牽枝引蔓罪及各省府邪夫人

才之難自古為然十年長養十年教訓十年歷練至於四十血氣既定見識已明然後適用故曰人惟求舊令內而尚書外而叅政等官尤所謂國之重臣功能俱茂者也自非聖人不能無過縱有罪過臣猶謂得與八議之科今乃俱為考校錢糧有不保首領復追俸者有斷發工役改發充軍者中外老成蕩然一空並使晚進後生布列中外未審孰為陛下畫此策也使彼在任之內所言所行果皆考校錢糧事邪抑亦有忠國愛民之事

也如果俱係考校錢糧固為得罪若亦有一斑半點為國為民亦可絕長補短以功掩過三年之俸亦不足為國重輕也而追之是導天下之人而為貪污也奚補哉其犯贓私者工役而用使空印者亦工役復終身焉彼富裕者固不復憂而此貧乏者則受苦楚其平日贓私者至此自為得計臣竊恐自是之後廉謹者愈無所勸矣昔秦穆公赦食馬之徒厥後猶得其死力考校官吏非岐下野人比也陛下幸赦之又豈特得其死力而已

哉古人有言曰人之有言不得已也臣兄已斷發工役固不敢辭而甘心輸作以贖罪矣臣復勤勤懇懇不避鈇鉞為陛下言者非不知觸忤天顏罪在不赦顧以朝廷大體當務從平恕不宜持法過當有累聖明盛德蓋亦不得已言耳固非為臣兄一人之計而言也言詞粗鄙不能回護陛下倘以臣為草野疎愚不識朝廷忌諱恕其狂瞽而納用其言又豈特考校官吏感恩無窮天下之士必皆鼓舞懼忻而樂於仕進矣謹於中書省投

進以聞干冒宸嚴無任戰慄屏營之至

訟劉槩罪狀

王恕

竊見刑部河南清吏司問得犯人劉槩合比依造妖言者律斬秋後處決湯鼐依風憲官受財加其餘官受財不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二等罪止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吉人依奏事詐不以實者律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李文祥鄒智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減等杖七十俱職官各照例運磚各完日湯鼐係有贓

官革職為民吉人李文祥鄒智俱浮躁淺露人數送吏部收查定奪東思誠曹璘俱供明各還職大理寺審擬合律奏奉聖旨這廝每既情犯深重劉槩捏造非言依律處決湯鼎風憲犯賊押發陝西肅州衛充軍吉人肆奸欺罔發回原籍為民李文祥鄒智私交妄議降三級調邊任都免運磚其餘准擬欽此欽遵抄招用手本連李文祥等送本部施行等因除湯鼎李文祥等罪不至死臣不敢妄議外但劉槩比依前律坐以斬罪臣則不

能無疑焉伏觀大明律云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欽此先儒謂讖緯如亡秦者胡之讖及赤伏符等及諸經之緯書蓋讖緯之書即妖書讖緯之言即妖言以其說未來之興亡能惑衆亂民壞國家之事故禁之嚴使之不敢犯也今劉際招稱不合要得阿諛湯鼎又捏寫一夢書內稱別後時夢中會見一夕夢一老人騎牛背上行陷於泥淖中公左手把一五色石子右手捉牛角引就正路其人謝而去因思人騎牛背儼

然一朱字正我朝之姓氏豈非天生豪傑欲賴之引君當道邪但五色石子意不可曉或者公自臺中首先抗疏為彈之第一等邪請試思之如何等情臣切詳劉際書詞固為狂妄不能無罪其夢有無亦未可知推原其情不過因見湯鼎節次建言指陳得失不計利害以為天生豪傑以道事陛下也是乃與人為善之意別無惑衆亂民之情今比依造妖言者律論以死罪臣竊以為過矣設有造如亡秦者胡也之類之言惑衆亂民者不

知更以何罪加之昔之時有以忠諫者為誹謗深計者為妖言至今人為之痛惜陛下受天明命正位宸極以堯舜之道治天下天下愛戴之如堯舜矣今法司以如此之情坐劉縠以妖言死罪不無有累陛下清明之政欲使天下後世不為之痛惜恐不可得也且一婦含冤三年不雨今各處災異人情洶洶此正朝廷欽卹刑獄求言脩省以回天意以弭災變以安人心之時若使劉縠緣此死於獄中豈不愈傷天地之和愈召水旱之災

而臣忝在六卿之列知而不言則違先聖事君有犯無隱之戒其罪將安逃乎是以不避鈇鉞為陛下言之倘蒙聖明裁察寬宥劉槩死罪將見天下後世莫不稱頌皇上矜恤之仁豈不召和致祥衍慶延祚於無窮也弘治二年四月初三日具奏奉聖旨劉槩造妖引喻非類法司比律問擬未為不當你如何這等來說且監著待後發落刑部知道欽此

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王恕

臣竊聞古人有言國無賞罰雖堯舜不能為治臣謂賞
罰不當與無賞罰同何以勸善懲惡服天下心天下不
心服則萬事瓦解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諸葛武侯
有見於此故告後主有曰宮中府中俱為一體陟罰臧
否不宜異同若有作奸犯科及為忠善者宜付有司論
其刑賞以昭陛下平明之治不宜偏私使內外異法也
斯言也實公天下之格言服人心之要道也雖為後主
告實所以為萬世人主告也臣伏覩昨者發落南京御

史姜綰等聖旨似與武侯之言不同大駭物情誠恐天下聞之謂今聖明之時內外異法豈不有傷陛下平明之治乎臣實不忍敢不昧死言之且姜綰等與太監蔣琮交相計奏互有虛實姜綰等既降調其職侍郎黃孔昭等被其連累亦各罰俸三箇月豈宜獨宥蔣琮之罪而不為之處置乎夫為此一人遂廢天下之公論壞國家之政體豈陛下之本心蓋未之思耳臣荷聖恩起於既退之餘加以一品之職非徒富貴之也蓋欲朝夕納

誨匡輔至治臣知此事未宜而不言是不忠也倘異日
陛下自覺其非豈不以不忠責臣乎縱使陛下終不覺
悟臣亦安忍坐視乎昔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
日非矣君出言自以為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
夫出言自以為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
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
禍如此則善安從生由是言之是君不可以不聽言臣
不可以不進言也臣伏願陛下追還前旨另行裁處務

合公論使彼此心服天下無得而議將見盛德大業可
以與天地相為悠久矣若以臣言為狂妄而不之省乞
將臣罷歸田里以為多言者之戒臣干冒天威不勝戰
慄待罪之至具題弘治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聖旨這
事已發落了罷欽此

再論不可內外異法奏狀

王恕

臣昨發落太監蔣琮及南京御史姜綰等聖旨以為蔣
琮姜綰等俱是有罪人犯姜綰等降調外任侍郎黃孔

昭等被其連累亦皆罰俸蔣琮獨蒙恩宥又不為之處
置人皆不平是以昧死上言欲望陛下追還前旨另為
裁處以昭公道以服人心且免天下後世內外異法之
議是臣惓惓為國之心非敢徇情妄言以惑聖聽自取
誅殛之罪伏奉聖旨這事已發落了罷欽此臣惟人之
大倫有二君臣也父子也傳曰事君有犯而無隱事親
有隱而無犯此言事君事親諫諍之道不同也又曰事
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言為子者

當諫於父母也又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此言為臣者當諫於君也臣讀聖賢書所學者忠君孝親之道也今臣已老矣親已去世矣雖欲孝誰為孝幸有聖天子在上且又身居臣隣之地匡輔諫諍是其職也是以於政治闕失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期於補其缺成其美以圖萬一之報而已若陛下曰可臣亦曰可陛下曰否臣亦曰否則非陛下起臣之意亦非臣之志也然而此事雖小關係治體甚大

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為過要於其當而後已若發
落了不可易古之所謂從諫如流者所從者豈皆未發
落事乎漢文帝欲重犯蹕之罪張釋之曰當罰金欲族
盜高廟器者張釋之曰當棄市文帝雖發怒終從其言
未嘗以不合己意而不從也伏願陛下昭日月之明察
芻蕘之言弘天地之量赦狂瞽之罪乞將前事再加彙
括別作處置使內外無分彼此而人心服治體不至虧
損而朝廷尊矣臣不勝至願弘治三年正月二十八日

具題次日奉聖旨朕意以蔣琮守備重任不宜輕動如何又這等來說不准再不許來奏擾該衙門知道欽此

奏正法守疏

林俊

四川清吏司案呈嘉靖二年閏四月十六日該校尉陳賢齋捧駕帖該太監崔文題為分豁妄捏虛詞陷害良善代伸私忿事奉欽依是陳泰曹浩宋鈺張奉宋鐸李陽鳳梁方小陶兒錦衣衛都掣送鎮撫司打著問的明白來說欽此欽遵案查為漏網餘黨挾讎撥置內臣毆

打公差人役事奉本部送准工部咨據作頭宋鈺告稱
差委城垣工所跟隨委官六員外看工計料有管工崔
太監名下被革投充軍匠李陽鳳梁方時常向鈺言說
要科斂舖戶人等財物不遂計稟崔太監差寫字小陶
兒督令軍牢捉至工所喝令重責二十五棍以致內損
傷重吐血不止等情告送到部咨送到司已經行提李
陽鳳梁方等到官小陶兒張奉未到續為修濬城壕等
事准工部都水清吏司手本帖送刑科抄出巡視南城

監察御史劉黼題據牌兒頭陳泰等呈稱自嘉靖元年五月十一日至今年閏四月每日撥夫十名每夫貼好錢五十文交與夫頭曹浩供稱崔太監分付五城每日撥夫十名每辦錢五十文打點管家及掌案李陽鳳梁方等等因題奉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粘送到司查究間今奉前因見得前項人犯未經審問有礙職守呈乞施行等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該司呈稱作頭宋鈺所告及巡城御史劉黼所叅李陽鳳等撥置科

敏等情事亦頗小忽聞奉旨取付鎮撫司打問臣等不勝驚駭切惟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凡大小罪犯無不由之錦衣衛謂之親軍所以貞伺機密糾察奸細鎮撫鞠訊大盜妖言洪武二十年我太祖以鎮撫司非法凌虐燒其刑具以所繫囚送刑部洪武二十六年申明鞠刑之禁凡罪囚俱送法司永樂以後任遇漸加而職事仍舊見之大明會典者如此列聖相承恪遵無易正德年間劉瑾錢寧等相繼擅權凡意

中愛惡輒奪付鎮撫文致成獄以遂其奸而祖宗之法
大壞劇盜四起巨逆繼作皆陛下所習聞而痛惡者天
啓我皇入正大統撥亂世而反之正先朝之牢奸錮弊
一舉而剪除之天下方仰中興之治不意忽有此未思
之舉豈崔文有所膚愬或手假以濟其私夫法本大公
罪必居一使宋鈺所告崔文等涉虛自有反坐之律所
告崔文等果實亦有必當之條此祖宗成法在陛下亦
有所不得私者況臣等微末之臣邪今不待法司問結

而輒付鎮撫是固臣等奉職無狀祇可治臣等之罪而
未可廢祖宗之法況今風霾雨土赤日無光夫土下物
也土而上之此下蒙上之徵日君象也日而掩之此臣
蔽君之應天災之示戒甚明正上下內外省身脩德之
日今小事尚爾有拂於天萬一有大於是將何如邪誠
恐將來之變有不可測者伏望皇上念祖宗之法畏上
天之戒收回成命仍將李陽鳳等付法司從公究問歸
結將臣等褫職罷歸田畝以為法官失職之戒緣係正

法守懲不職以杜厲階事理謹具奏聞閏四月十六日
進十九日奉聖旨宋鈺李陽鳳等還送鎮撫司問

正法守再疏

林俊

該本部奏前事奉聖旨宋鈺李陽鳳等還送鎮撫司問
臣等聞命惶惑固知適中奉詔則廢法守法則違詔懸
命利刃無復存身之地然伏而思法者祖宗所以布大
信於天下而詔旨者陛下下一時之權宜也奉詔少緩罪
止臣等一身若守法少移則負祖宗負朝廷得罪於天

下後世矣是故臣等寧冒違詔之誅不敢廢祖宗之法以從陛下之命抑君曰辟臣曰勿辟君曰宥臣曰勿宥古固有行者矣漢張釋之為廷尉渭橋犯蹕奏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也而重之是法不信於民民安所措手足乎帝曰廷尉當是也唐戴胄為大理少卿選人詐冒資蔭太宗令論死胄據法論流太宗怒曰卿欲守法而使朕失信邪對曰陛下忿選人之多詐故欲殺之既而知

其不可復斷之以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太宗曰
汝能守法朕復何憂夫釋之戴胄能執法不阿文帝太
宗能從善不拂故漢廷無寃民而貞觀之治幾致刑措
國史載為美事陛下勵精圖治方比隆堯舜舍已從人
之盛而拂心之受豈顧出文帝太宗下邪爰自正德以
來權奸扇惑獄以賂興雖元惡大憝一欲出入即奪諸
法司下之詔獄比之為奸祖宗成法為之大壞人怨天
怒宗社幾危非陛下立乾斷以綱紀於上輔臣出死力

以擔荷於下豈有今日者哉不意又有奪取刑部見問
之囚付之鎮撫司以為解脫之計恐此途一開後有重
大獄情皆得扳求內降以圖倖免誤陛下事不細而亂
階再作自臣始矣伏願陛下恪守成法收回成命將李
陽鳳等仍付本部或都察院從公問結將臣等罷歸田
里以為法守不謹者之戒緣係正法守懲不職以杜厲
階事理謹具奏聞嘉靖二年閏四月十九日進二十一
日奉聖旨宋鈺等只照前旨拏送鎮撫司問林俊等顯

是違旨著回將話來

乞恩回話疏 林俊

本部具奏為正法守懲不職以杜厲階事奉聖旨宋鈺等只照前旨拏送鎮撫司問林俊等顯是違旨著回將話來欽此欽遵臣等聞命錯愕無地措躬竊惟我祖宗分建諸司各有職統刑獄歸之法司罪無大小無不由之鎮撫司緝獲大盜奸細訊鞫既得其情擬罪必付之法司未有奪取法司未問之囚而付之推問者此我祖

宗百五十餘年成法也一旦崔文以脫罪之私敢干內
降駕帖取自刑部而付之鎮撫綱紀大紊臣等伏思人
臣以奉公守法為職以犯顏敢諫為忠唐德宗相裴延
齡陽城欲取白麻毀之唐文宗詔左藏史盜度支緡帛
徑赦勿治狄兼謨繳還詞頭自古人臣忠愛其君者往
往如是臣等竊慕古人思報國恩誠不忍見漏奸之崔
文盡惑希寵嫁左道以興齋醮蕩上心耗內財扇邪俗
濁亂我嘉靖清明之治言官交劾玩視若無顧敢沮滅

成法此途一開禍亂何極臣等深為此懼申論祖宗大法之不可廢而人愚言突力欲回天跡若違旨罪當萬死伏望聖明將臣等罷歸田里該司主事熊宇為因郎中員外俱差無官署印暫令列名無預可否乞賜寬宥其李陽鳳等似宜改付都察院究問以正事體以公聖政臣等無任恐懼感泣願幸之至緣係乞恩回話認罪事理謹具奏聞伏候勅旨嘉靖二年閏四月二十二日進二十五日奉聖旨李陽鳳等只著鎮撫司從公究問

林俊等都饒這遭欽此

題謹聖治疏

林俊

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馬錄題稱問得張龍犯該諸衙門
官若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弊而符
同奏啟者律斬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緣犯在
革前奏請定奪叅照張龍罪雖遇革緣人品卑污不顧
廉恥交結權奸中傷善類情犯可惡若照常發落無以
警戒將來伏乞聖裁合無將張龍從重發落惟復別有

定奪等因具奏奉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部
看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馬錄題稱問過犯人張龍犯
該諸衙門官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夤緣作
弊符同奏啓斬罪犯在革前及叅本犯交結權奸中傷
善類乞要從重發落一節為照張龍先任給事中選陞
通政司叅議已為朝論不容被劾降灤州同知後夤緣
內侍歷陞府同知知府又結錢寧陞右通政節經科道
糾劾倚錢寧等為心腹力為營救恣情班行略無愧容

指倚錢寧名目誑騙王通銀一千一百兩徐漢興銀五百兩金一百兩金寶條環鈎帶等項其私與過銀又不知其數所據本犯奔競朋黨夤緣轉官贖貨稔奸變亂成法罪不止於亂政若依擬革免委涉輕縱合無將本犯改擬比依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律斬秋後處決仍咨都察院轉行直隸監察御史監候審決庶王法無私巨奸知畏等因奏奉聖旨是張龍依擬處決欽此

覆辨明寃抑疏

林俊

題為辨明奸黨讎陷舉家性命寃抑無伸懇乞天恩比
例發遣充軍分釋情罪存憐殘生等事該見監犯人廖
鵬齊佐王璫各具本奏辨俱奉聖旨法司看了來說欽
此欽遵通抄到部案查先該本部等衙門會問得廖鵬
齊佐王璫俱犯該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斬罪
秋後處決妻子為奴財產入官節奉聖旨是廖鵬等三
名各依律處決欽此監候處決間今奉前因看得見監

朋黨亂政斬罪犯人廖鵬等各因勅諭差官錄囚奏要
比例寬宥發遣一節為照廖鵬齊佐王璵與已處決錢
寧納賄招權朋交黨惡罪貫已盈人神共憤而廖鵬出
入諸兄流毒兩省尤為首惡元兇先該多官會問明白
節次會審情真科道等官類奏處決即今未正典刑已
為下拂人心上干天變各犯乃敢飾詞奏辨冀圖幸免
該科各行叅論誠為有見臣等伏覩勅諭內開屢審情
真者法難宥免及節該奉明旨不當宥而宥皆足致災

欽此欽遵所據廖鵬齊佐王璵法無可生天醜其惡俱
節審情真不當宥人數合無行令該司牢固監候處決
緣節奉欽依法司看了來說事理覆奏奉聖旨是各照
前旨依律牢固監候欽此

題侵欺錢糧事

林俊

嘉靖元年十月管牛房尚膳監左少監賈全奉御王太
安郭文王川長隨段仲張仲堂姜輔閻川內使任信等
侵盜喂養牛隻料豆三十九石倉官徐鈞失於覺察該

本部浙江司問擬賈全等俱雜犯斬罪徐鈞減等杖罪具奏送審奉聖旨是賈全送司禮監奏請發落徐鈞等送大理寺審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刑部大理寺皆古刑官虞謂之士師周謂之司寇我太祖慎重刑獄鞠於刑部而讞於大理然後告成於天子而聽之此成法也近者內侍有犯多付司禮監似無刑部也今付刑部又即付司禮又似無大理也竊意終非祖宗成法伏望聖明將賈全等仍同徐鈞等送大理

寺審錄然後付之司禮庶幾成法具存為聖子神孫萬世不易定守臣等不勝願幸緣係奉欽依是賈全等送司禮監奏請發落徐鈞等送大理寺審了來說事理嘉靖元年十月十五日具題十八日奉聖旨卿等說的是賈全已發落了欽此

名臣經濟錄卷四十六